

公园绿地遛狗、随地乱扔烟头、公共场所躺卧……

这些不文明行为，赶快改改吧



本报济宁8月10日讯(见习记者 李亚腾) 近日,济宁高新区在新世纪广场开展公共场所环境卫生不文明行为集中整治活动,对携带宠物进入公共场所、乱扔烟头、非机动车逆向行驶、违法商业广告宣传、裸露上身等不文明行为进行集中整治。

“您好,广场绿地不允许携带宠物进入……”整治活动刚开始,执法人员就发现4起携带宠物进入公共场所的不文明行为。在执法人员的劝导下,几位市民将宠物带离广场。

这时,在广场中间的大屏幕下,聚集了很多在此纳凉、休息的市民。其中部分市民贪凉,裸露上身。“新世纪广场属于公共场所,是市民休闲娱乐的场所,裸露上身属于不文明的行为,请大家穿上上衣,文明纳凉。”对此不文明现象,济宁高新区城管执法分局副局长李来玉一边向市民发放宣传手册,一边对这些市民进行劝导。

执法人员来到广场东侧,发现有一辆广告宣传车正在用高音喇叭进行商业宣传,不仅制造噪音污染,而且占用了广场东路的行车道。执法人员随



城管执法人员在世纪广场开展不文明行为集中整治行动。本报通讯员 吴井摄

即上前对司机进行劝导,要求立刻关闭音响和正在播放广告的大屏幕。

“在整治活动前期,我们会以文明劝导为主,为市民留下缓冲期。从这几天的情况来看,对于我们的劝导和宣传,大部分市民都表示理解和支持。”李来玉说,随后,城管执法部门将把整治活动加入到日常工作中,并通过

悬挂条幅、设置展板、发放宣传材料等方式,让市民了解活动的内容和意义,共同参与进来。

据介绍,此次活动由济宁高新区创城办、城管执法分局牵头举办,目的是加强济宁高新区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促进文明建设,创造整洁优美的环境,提高居民生活质量。

通信电缆垂落,危险! 数字城管派单,麻溜!

本报济宁8月10日讯(记者 孟杰 通讯员 李政 董超) 自创城以来,济宁高新区数字城管对市民热线反应的问题进行及时有效派遣处置,帮助市民解决了近200件棘手难题。

近日,济宁高新区数字化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接到市民热线,在洙府河西沿河小道与洙河路交口向南约5米路东侧绿地内,有一条通信电缆延伸外露下垂。数字城管坐席员接到问题反映后,第一时间确认了责任单位,并及时将问题派遣至高新区移动公司迅速调集专业人员进行整改修缮,确保了该

区域的安全。

“群众利益无小事,小处务实赢民心”。济宁高新区数字城管始终把城市管理服务热线作为联系群众、服务民生的重要桥梁和纽带,本着马上就办、有效处理的原则,扎实有效落实群众反映的问题,做到“事事有着落,件件有回音”。

截至目前,济宁高新区数字化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累计接到辖区内市民群众拨打的城市管理服务热线电话212次,涉及城市管理问题的案件共计153件,按照立案标准全部予以派遣处置,并把落实的情况及时向拨打热线的市民逐一进行了反馈。

人人争做创城主力军

杨柳国际新城居民 李林

创城说变化

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每个市民既是直接参与者,也是城市文明的最终受益者。文明从市民的一举一动、一言一行等生活细节中体现出来,人人都应成为城市的“窗口”,成为创建文明城市的主力军。

礼让出行,现在出门乘车,没有了你争我抢的现象,取而代之的是车里车外的微笑礼让。

小区内,每个楼道都有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宣传

画,居民们每天上楼下楼都能看到。大家闲聊的话题从以前的家长里短变成了现在身边的道德模范和文明新事。邻里见面问候和互帮互助的也多了,真正成了一个和谐的大家庭。

文明,是城市软实力的象征。创建文明城市,并非一朝一夕,更不能一蹴而就,需要长时间的“耳濡目染”和“潜移默化”。生活在城市中,每一位市民都有义务去呵护城市文明,守卫精神家园。

每个市民都希望生活在文明和谐的环境里,而文明的社会环境需要每一个市民共同努力,只有携起手来共创文明,才能使我们的城市

更美好、更和谐。群众是文明创建成果的最大受益者,也是这个文明和谐家园的主人,因此,人人都应成为文明创建的主力军,每个人都应该从我做起,从每件小事做起。

创城不是哪一个人的事,也不仅是政府的事,而是居住在这个城市的每一个人生活中的大事。大家都是城市中的一员,我们都有责任和义务爱护它、维护它。家干净了、漂亮了,我们的生活才会更美满更幸福,才能感受到全城共讲文明的风尚,共享城市文明发展的成果,全社会才会形成人人讲文明,处处守礼仪的和谐新风。

发现非法集资案件线索 拨打2898110举报

本报济宁8月10日讯(见习记者 李亚腾) 日前,济宁高新区出台专门文件,开通非法集资案件有奖举报电话,电话号码:2898110、3255073,举报奖励资金的发放采取集中处理方式,每年不少于两次。

受理举报部门接到举报后,应及时依法处置,并建立举报受理档案,组织力量查证。本办法适用于对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以来信、走访等方式进行举报,经查证属实并依法作出处理后,予以相应奖励的行为。

对符合奖励条件的,按规定将举报情况、案件查处情况等提报高新区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也可直接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奖励申请。受理申请的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向

受理举报、办理案件部门征求意见,办理案件部门应提出给予奖励的初审意见。

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举报奖励复审工作,举报奖励资金的发放采取集中处理方式,每年不少于两次。对特别重要的线索,应及时予以认定和奖励。因涉嫌非法集资线索处置属涉密内容,不接受对奖励情况的咨询。

受理举报、办理案件和实施奖励部门应加强管理,建立健全举报奖励档案。受理举报、办理案件和实施奖励部门应严格执行保密制度。受理举报、办理案件和实施奖励部门工作人员在受理、实施奖励过程中有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依法追究其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实战练兵

近期,济宁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把在执勤一线的巡特警大队作为实战化练兵的重点单位,围绕民警必备的基本素质和巡特警工作的实际需要,探索构建常态化、实战化的练兵机制,培养打造高新公安应急处突力量。图为队员正在进行实战训练。

本报记者 孟杰 通讯员 刘峰 摄

